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0) 2297 号

金山内衣制造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：

杨惠群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杨惠群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杨惠群2007年11月至2010年10月和2011年8月至2019年8月的住房公积金33009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杨惠群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7年11月-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90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45元，合计360元。

2008年7月-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21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11元，合计1332元。

2009年7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48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4元，合计2088元。

2010年7月-2011年10月的工资基数为353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7元，合计708元。

2011年8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53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7元，合计1947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92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6元，合计2352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5508元，按不

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75 元，合计 3300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55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3 元，合计 3636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2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1 元，合计 3612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517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26 元，合计 3912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756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78 元，合计 4536 元。

2018 年 7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733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67 元，合计 4404 元。

2019 年 7 月-2019 年 8 月的工资基数为 822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411 元，合计 822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杨惠群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杨惠群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和 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的住房公积金 33009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4 月 5 日

